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检测报告

(粤峰)环检(2018)第(101602)号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单位：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陈浩东、唐晓彬、陈晓丽

何晓妍、黄跃珊、郑泽媛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单位名称：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

首层101号铺

电 话： 0663-3933928

传 真： 0663-3271008

网 址：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简表 .....	1
表二、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	2
表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污染物 .....	3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	4
表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
表六、验收检测内容 .....	6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10
表九、验收检测结论 .....	12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主要处理设施相片	
附件 3、项目四至图	
附件 4、项目平面图	
附件 5、项目位置图	
附件 6、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范围图	
附件 7、租赁证明	
附件 8、《关于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主要加工生产 PVC 塑料粒, 年产量为 1200t/a。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主要加工生产 PVC 塑料粒, 年产量为 1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关于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4 号。</p>				

## 表二

###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厂一期工程  
设计入管要求。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1	2	3	4	5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300	140	150	31	4

###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总 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  
限值；粉尘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参照标准
1	总 VOCs	5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2	粉尘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噪声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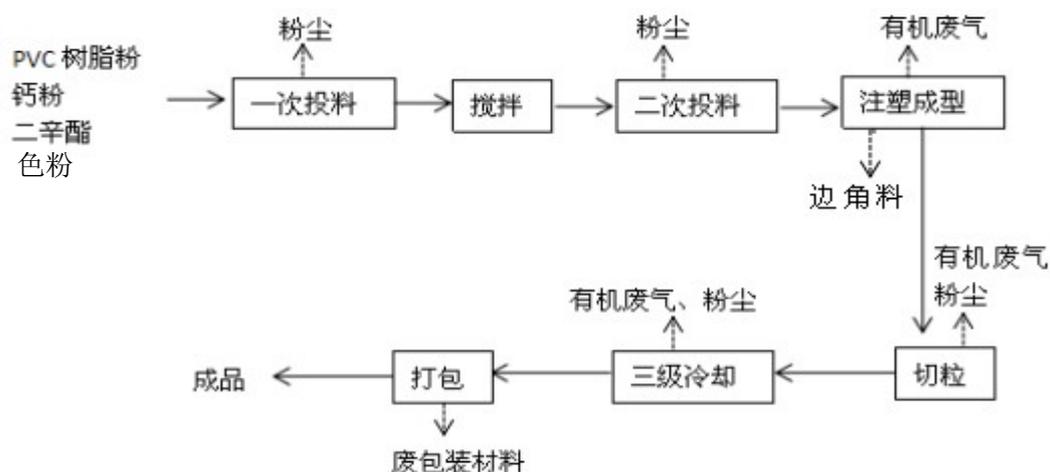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表三

主要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说明：

1、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造粒机 3 台、搅拌机 3 台，主要生产 PVC 塑料粒，年产量为 1200t/a。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用水量 35 吨。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情况：



-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树脂粉投料、三级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
-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树脂粉投料、三级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造粒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后经过除尘净化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安排声源布局，减少噪声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烟气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在标准值的要求范围内。

4、噪声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在验收检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

## 表六

### 验收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 2-1，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2

表 2-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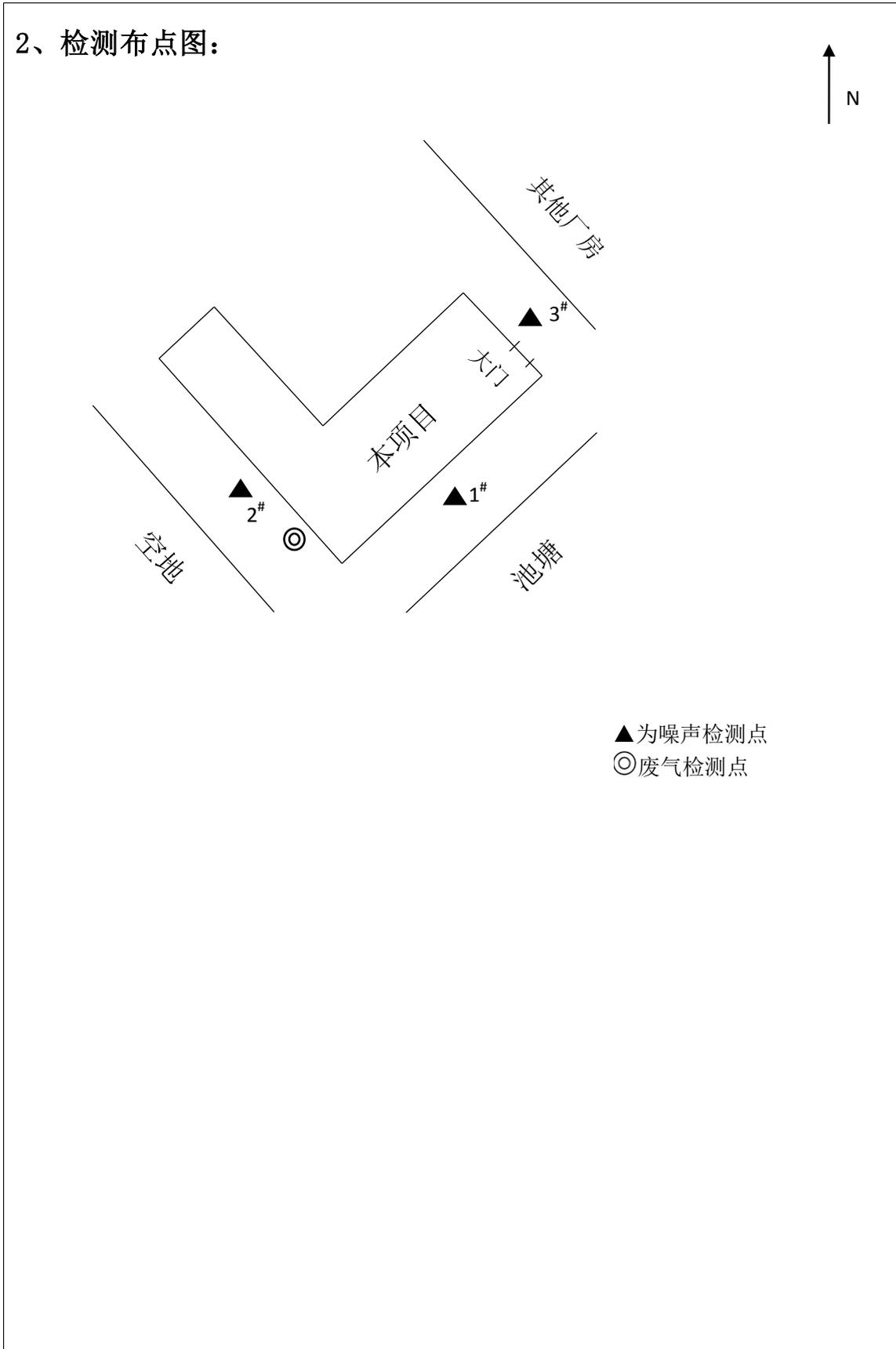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厂界噪声	1#厂界东南外 1 米	Leq[dB(A)]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厂界西南外 1 米		
	3#厂界东北外 1 米		
废气	废气检测口	总 VOCs、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5-2010	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S	重量法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g/L	红外测油仪

续表六

2、检测布点图：



表七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0月18日	10月19日				
1#厂界东南外1米		机械	58.6	58.9	60	dB(A)		
2#厂界西南外1米		机械	59.1	58.5				
3#厂界东北外1米		机械	58.4	59.3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0月18日			10月19日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6.89	6.85	6.88	6.82	6.87	6.91	--	无量纲
CODcr	44	40	176	156	148	152	300	mg/L
BOD <sub>5</sub>	9.5	10.9	46.5	33.1	23.1	31.5	140	mg/L
SS	60	40	70	116	80	124	150	mg/L
氨氮	4.84	5.90	6.65	27.7	28.3	28.5	30	mg/L
总磷	0.61	0.58	1.05	1.30	1.24	1.28	4	mg/L
动植物油	1.09	0.42	0.49	0.29	0.36	0.67	--	mg/L
评价标准	棉湖镇污水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							

续表七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备注
			VOC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月18日	废气检测口	I	0.640	1.25×10 <sup>-3</sup>	2.18	4.25×10 <sup>-3</sup>	1950	1、排气筒高度为8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2、“—”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因子限值。
		II	0.408	6.71×10 <sup>-4</sup>	3.98	6.54×10 <sup>-3</sup>	1644	
		III	0.443	7.64×10 <sup>-4</sup>	4.64	8.00×10 <sup>-3</sup>	1725	
	均值	0.497	8.81×10 <sup>-4</sup>	4.78	8.47×10 <sup>-3</sup>	1773		
10月19日	废气检测口	I	0.798	2.17×10 <sup>-3</sup>	3.53	9.58×10 <sup>-3</sup>	2715	
		II	0.463	1.23×10 <sup>-3</sup>	3.64	9.70×10 <sup>-3</sup>	2664	
		III	0.328	8.26×10 <sup>-4</sup>	1.94	4.88×10 <sup>-3</sup>	2518	
	均值	0.530	1.39×10 <sup>-3</sup>	3.04	8.00×10 <sup>-3</sup>	263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50	0.21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120	0.41	--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委托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4 号) 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4、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安排专员负责环境安全管理，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 5、应急计划

该项目计划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应急设备。

## 续表八

### 6、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工程内容及规模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租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的闲置厂房，租赁后对厂房进行简易装修，以及机械进厂。项目主要加工生产 PVC 塑料粒，年产量为 1200t/a。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设员工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架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租赁厂房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年生产 PVC 塑料粒 1200 吨，配备员工 3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50 天，年用水量 35 吨。
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密闭性围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实行 100%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经密闭收集，采取隔油→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后经过除尘净化器、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废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区进行围堰处理，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场所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安排声源布局，减少噪声排放。

## 表九

### 验收检测结论:

受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委托, 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连续两天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测, 结果表明:

1、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

2、该项目废气 VOCs 连续两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限值; 粉尘(颗粒物)连续两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该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建议:

1、进一步完善机械设备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完善有机废气及粉尘的收集与处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设置排污口,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配备相关的应急设备。

3、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

4、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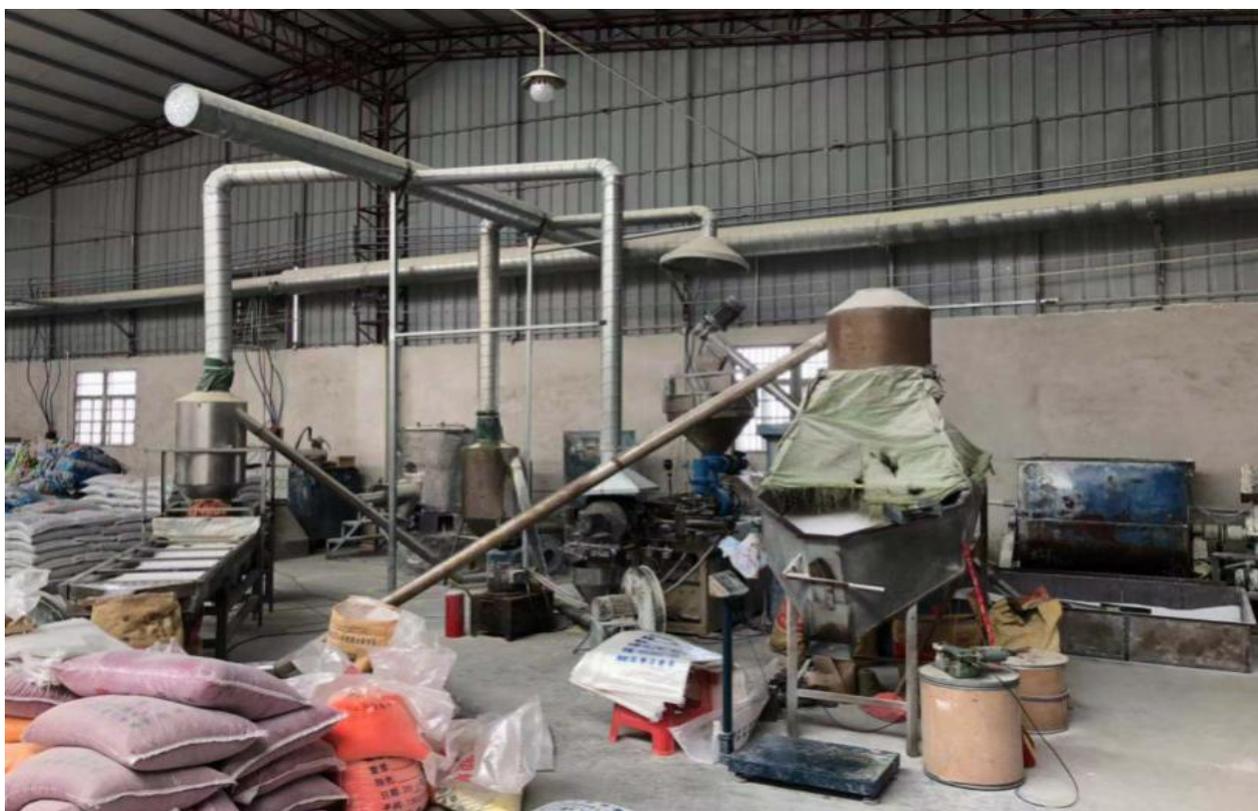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项目				建设地点	揭西县棉湖镇新潮村委新光村 (N 23° 27'04", E 116° 08'10")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12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件/年)	12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揭西环建[2018]14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邮政编码	515438	联系电话	13802323120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	---	---	0.003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9	300	0.004	---	0.004	---	---	0.004	---	---	+0.004	
	氨氮	---	16.5	30	0.0005	---	0.0005	---	---	0.0005	---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3.91	120	0.017	---	0.017	---	---	0.0017	---	---	+0.01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0.514	50	0.002	---	0.002	---	---	0.002	---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主要处理设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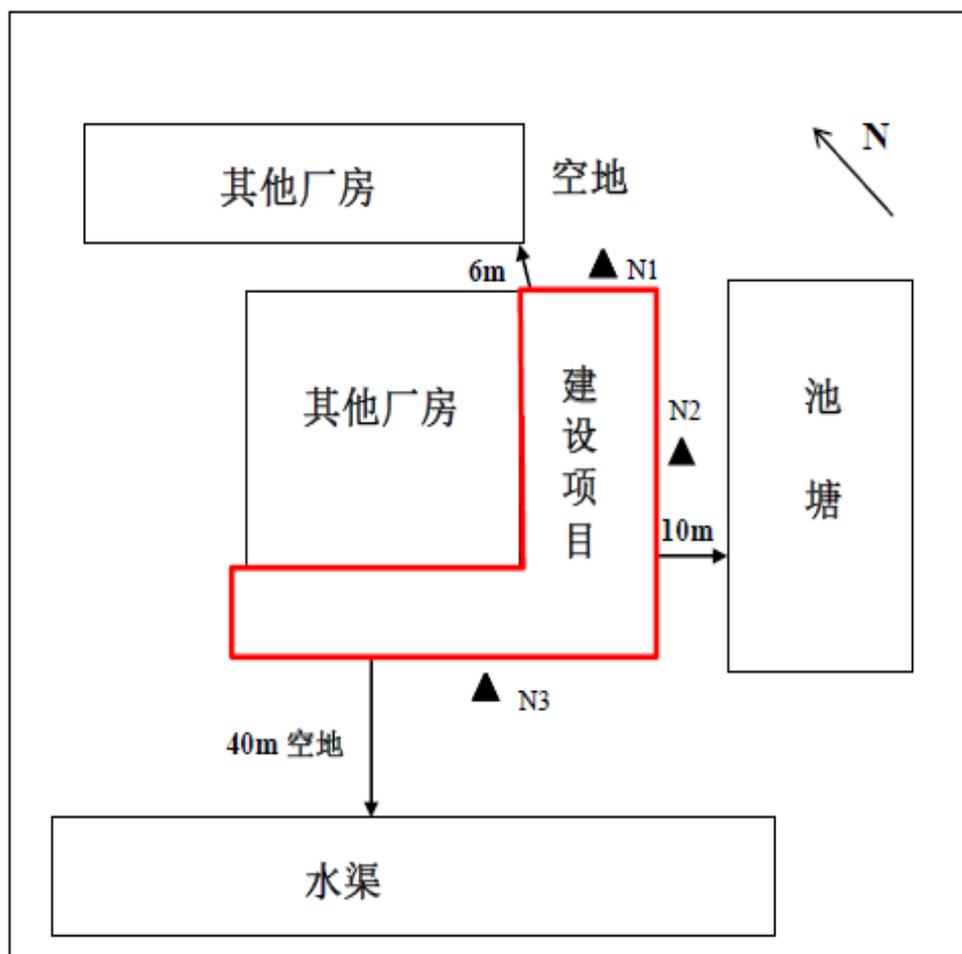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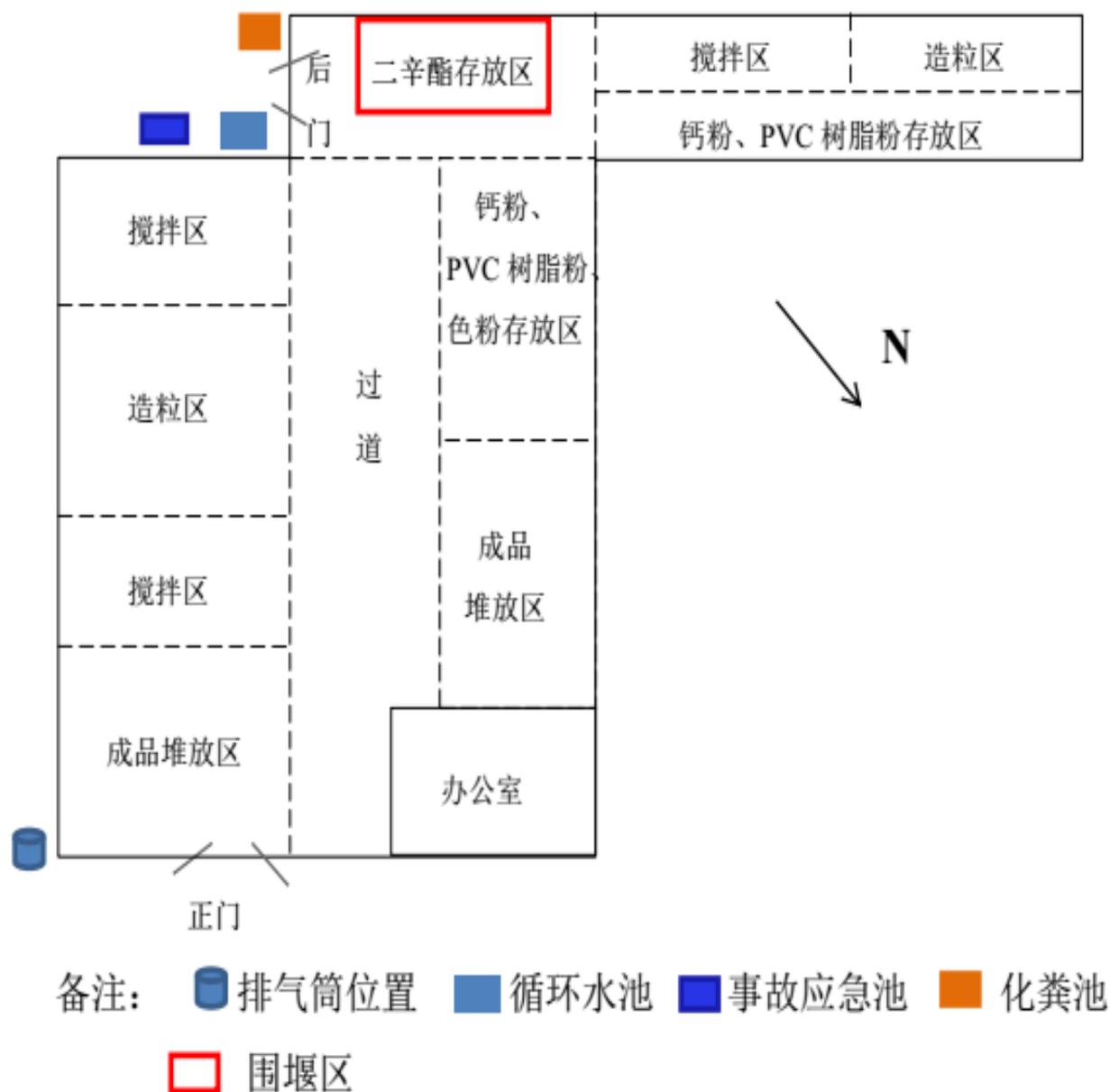
化粪池

附件 3：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 )

附件 4：项目平面图



附件 5：项目位置图



备注：■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位置 ▲ 水环境监测断面 ● 大气监测点 ▲ 建设项目

附件 6: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范围图



附件 7: 租赁证明

## 租用地协议书

出租方: 棉湖镇新潮村委新光村 (以下称甲方)

租用方: 林志茂 (以下称乙方)

为发展工业生产、搞活经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经营, 甲方经村委两会讨论, 同意以租地收租金的形工为乙方提供用地, 经双方协议、商定如下条件, 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用地区域名称 原农科所旁, 用途 工业。

二、租用地面积 1100 平方。

三、租用地补偿标准, 每亩地年亩产稻谷 4000 市斤。定于阳历七月份、十一月份二季按市价折款结算, 逐年交清租金。

四、租用期限: 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 起至 2060 年 8 月 18 日 止, 共 50 年。

五、有关事项:

1、甲方负责规划及协助办理有关租用地手续。

2、乙方应按甲方规划图纸施工, 不得占用公共用地, 违者, 甲方有权责令其拆除并予以罚款处理。

3、该区的主要道路、排水设施的设置费由乙方按租地面积分担, 由甲方统筹、组织实施。

4、乙方应如期交清租金, 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协议, 拍卖其财产, 抵还租金。

5、租用期限内, 乙方如要转让他人, 应到村委会办理转让手续, 协议才继续生效。

6、租用期限内, 如政府需要征用或总体规划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租用期满, 如乙方需要继续使用, 则应由甲方重新制订方案, 双方重新协议, 另做决定。

8、此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9、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前甲乙双方签订的《租地协议书》同时作废。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林志茂



## 证 明

兹证明座落在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的厂房一栋, 钢架结构, 面积 1100 平方米, 厂房土地所有权属本村集体所有, 厂房使用权人是林志茂,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610120330。转租给揭西棉湖镇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代表人蔡明亮,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401100358。

现同意将上述厂房作为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料建设项目)的经营场所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8:《关于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4 号

#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8〕14 号

## 关于对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 (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N23° 27' 04", 东经 E116° 08' 10"), 项目北面、东北面为厂房,东南、西南为空地。项目主要加工生产 PVC 塑料粒。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租赁一幢一层钢架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100m<sup>2</sup>，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租赁厂房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 PVC 塑料粒 120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PVC 树脂粉年用量 750 吨，钙粉年用量 240 吨，二辛酯年用量 230 吨，色粉年用量 0.75 吨，包装袋年用量 6 吨，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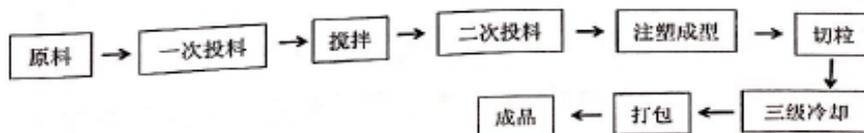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造料机	台	3
2	搅拌机	台	3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5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35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



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密闭性围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实行 100% 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经密闭收集，采取隔油→布袋除尘→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风机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中总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达到表 2 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限值，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项目储存区进行围堰处理，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废原料桶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



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总VOCs年排放量 $\leq 0.64$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leq 0.03$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印发

